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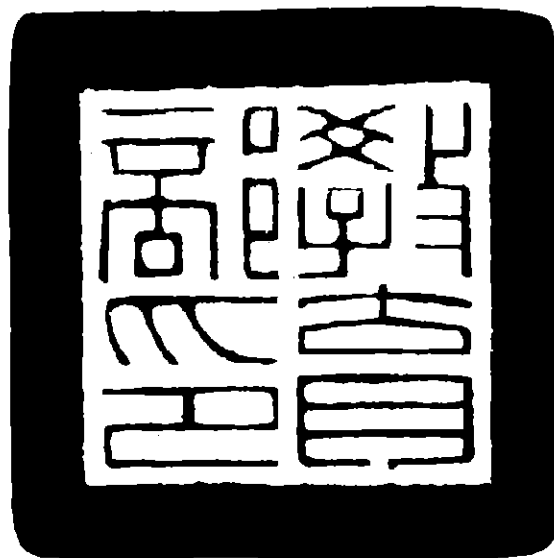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二點

部長潘文忠